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泽州县能源局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决算表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二、收入决算表	6
三、支出决算表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1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3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4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5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16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1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18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
第五部分 附件	20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能源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拟订全县能源发展战略、政策和发展规划，起草有关能源规章草案，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涉及能源发展的重大规划、政策和投资项目管理等，由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以联席会议制度进行协调协商。

（2）负责全县能源行业管理。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煤炭、电力、石油、天然气、煤层气、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以及炼油等产业的相关标准。

（3）负责权限范围内的审批、核准、审核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并负责组织或监督管理项目竣工验收。负责全县煤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4）负责能源预测预警，监测全县能源发展状况，发布能源信息，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拟订石油、天然气战略储备规划，提出石油、天然气战略储备收储、动用建议，经县发展和改革局审核后，报县人民政府审批，按程序组织实施。

（5）牵头组织全县节能降耗工作，拟订年度工作计划并推动实施。牵头组织全县节能监督管理和节能监察工作，负责能源领域和公共机构节能降耗的监察工作。承担能源行业节能降耗和资源综合利用，参与研究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建议，指导、监督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有关工作，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

（6）协调电力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负责电力运行管

理。负责供电营业区的划分、变更和电力业务许可的初审工作。

(7) 负责石油、天然气等管道建设和保护。

(8) 指导协调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农村电网和农村能源发展工作。

(9) 组织推进能源重大科研项目，指导能源科技进步、成套设备的引进消化创新，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试点工程，积极推广应用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

(10) 组织推进能源对外合作，协调对外能源开发利用工作。

(11) 负责能源领域（煤矿、煤层气开采、配煤、洗选煤企业及型煤加工安全监管除外）执法监督工作。

(12) 参与制定与能源相关的资源、环保及应对气候变化等政策，提出能源价格调整建议。

(13)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4) 职能转变。县能源局要围绕晋城建设全国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示范区的先行区和打造全国能源革命排头兵的领跑者战略，研究提出全县能源发展战略、政策和规划，提出能源体制改革建议，转变能源管理和服务职能，减少微观管理和具体审批事项。制定实施能源领域的相关规划、技术标准和规模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机构改革，县能源局自2019年3月份挂牌成立，行政编制6名，局长1人，副局长1人，行政实有人员5名。能源局下设6个股室，分别为综合办公室、煤炭股、电力和油气股、新能源

发展股、节能与稽查监督股、综合业务执法监督股。能源局下设一个事业单位，为能源开发中心，实有人员26名。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743.79	本年支出合计	58	4743.7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743.79	总计	62	4743.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

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能源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743.79	4743.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54	65.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54	65.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69	43.6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85	21.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36	22.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36	22.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2	3.6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37	11.3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91	6.9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6	0.4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414.61	4414.61					
21103	污染防治	1937.36	1937.36					
2110301	大气	1937.36	1937.36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509.34	509.34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509.34	509.34					
21114	能源管理事务	1967.91	1967.91					
2111401	行政运行	327.27	327.27					
2111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40.64	1640.6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0.00	2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	20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00.00	2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29	41.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29	41.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29	41.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能源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543.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00.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5.54	65.5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2.36	22.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4414.61	4414.6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00.00		20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1.29	41.2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743.79	本年支出合计	59	4743.79	4543.79	20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743.79	总计	64	4743.79	4543.79	2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能源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3.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7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01	基本工资	82.26	30201	办公费	4.2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12	拆迁补偿	
30102	津贴补贴	32.71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3	奖金	12.43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02.28	30205	水费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93	30206	电费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5.59	30207	邮电费	0.4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44	30208	取暖费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1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9	30211	差旅费		30906	大型修缮	——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71.5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908	物资储备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40	30214	租赁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6	30215	会议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205	利息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75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02	退休费	1.2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	其他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2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0.12	30229	福利费	0.50	31006	大型修缮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13	31008	物资储备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99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合计		434.73	公用经费合计								21.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能源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能源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9.05		19.05	15.58	3.47		19.05		19.05	15.58	3.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能源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一、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	行次	统计数
合计	1	20.90
货物	2	16.48
工程	3	
服务	4	4.42
二、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		统计数
（一）行政单位	5	21.72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一）车辆数合计（辆）	7	4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8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9	
3. 机要通信用车	10	
4. 应急保障用车	11	
5. 执法执勤用车	12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14	
8. 其他用车	15	4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4,743.79万元，支出总计4,743.79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1,905.17万元，下降28.65%，支出总计减少1,905.17万元，下降28.65%。主要原因是2024年清洁取暖、中央大气污染防治等专项资金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4,743.79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4,743.79万元，占比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4,743.79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456.45万元，占比9.62%；
项目支出4,287.34万元，占比90.38%。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4,743.79万元，支出总计4,743.79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1,905.17万元，下降28.65%；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1,905.17万元，下降28.65%。主要原因是2024年清洁取暖、中央大气污染防治等专项资金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4,543.7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5.78%。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105.17万元，下降31.66%。主要原因是2024年清洁取暖、中央大气污染防治等专项资金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543.7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65.54万元，占比1.44%；
卫生健康支出(类)22.36万元，占比0.49%；
节能环保支出(类)4,414.61万元，占比97.16%；
住房保障支出(类)41.29万元，占比0.9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2,559.89万元，支出决算4,543.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7.50%。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65.54万元，支出决算65.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用于本单位社保经费开支。较上年决算增加22.11万元，增长50.91%，主要原因是人员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22.36万元，支出决算22.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用于本单位医疗保险经费支出。较上年决算增加7.30万元，增长48.47%，主要原因是人员保险缴

费基数调整。

节能环保支出年初预算2,430.71万元，支出决算4,414.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1.62%，用于本单位大气污染防治、能源节约利用以及能源管理事务支出。较上年决算减少2,138.40万元，下降32.63%，主要原因是2024年清洁取暖、中央大气污染防治等专项资金减少。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41.29万元，支出决算41.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用于本单位住房保障经费支出。较上年决算增加3.83万元，增长10.22%，主要原因是人员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56.4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34.7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21.7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00.00万元、支出总计200.00万元。与上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200.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200.00万元，主要原因是北部乡镇余热利用集中供暖一次主管网工程2023年未列支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19.05万元，支出决算19.0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增加15.29万元，增长406.65%，主要原因是：根据泽州县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文件（泽车改组发【2018】1号），经泽州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批复，新增一辆业务用车。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15.5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增加15.58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泽州县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文件（泽车改组发【2018】1号），经泽州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批复，新增一辆业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4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减少0.29万元，下降7.71%，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燃料费减少；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出国（境）团组共0个，0人次。主要用于：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15.58万元，使用财政拨款共购置公务用车1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47万元，使用财政拨款负担的公务用车保有量共4辆，主要用于：车辆修理、油料购置及车辆保险费用。

4、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国（境）外0批次，0人次，主要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1.72万元，比2023年增加4.63万元，增长27.09%，主要原因办公费、培训费增加，2023年部分工会经费在2024年支付。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0.9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6.4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42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8.3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7.6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8.3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7.61%。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4辆。其中：其他用车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对所属企业进行执法检查。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一是组织对2024年初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资金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二级项目6个，资金2829.3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2629.3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200万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项目支出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万元。自评结果为：5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对于自评结果为“中”和“差”的项目，采取的改进管理措施为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年初预算。二是组织对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结果来看，我单位严格按照专项资金拨付流程，按时足额将资金拨付到位。（项目绩效自评表及报告详见附件）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各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无

第五部分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能源管理工作业务经费

项目单位：095001-泽州县能源局

主管部门：095-泽州县能源局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 3

 （二）项目绩效目标..... 4

 （三）项目实施计划..... 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5

 （二）指标完成情况..... 6

三、项目自评结果.....10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13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13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结合我县经济发展形势，县能源局将围绕“135”年度工作思路，进一步明确工作重点，即围绕“争当全市能源革命示范县”这一目标；抓住煤炭（煤层气）清洁高效开发利用、电力（新能源）产业发展上台阶、节能降耗达目标三个重点；重点做好煤炭绿色清洁高质量发展、电力与新能源建设、节能“双控”、能源治理体系建设、安全生产五方面工作。根据工作需要支付专家、劳务费70万，办公设备购置8万，档案整理费3万，日常办公业务费办公费40万元，会议培训、差旅费25万，共需资金150万元。

立项依据：《中共泽州县委办公室、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泽州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泽办发〔2019〕11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泽州县能源局是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县能源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关于能源管理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能源管理的集中统一领导。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能源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拟订全县能源发展战略、政策和发展规划，起草有关能源规章草案，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涉及能源发展的重大规划、政策和投资项目管理等，由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以联席会议制度进行协调协商。负责全县能源行业管理。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煤炭、电力、石油、天然气、煤层气、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以及炼油等产业的相关标准。牵头组织全县节能降耗工作，拟订年度工作计划并推动

实施。牵头组织全县节能监督管理和节能监察工作，负责能源领域和公共机构节能降耗的监察工作。承担能源行业节能降耗和资源综合利用，参与研究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建议，指导、监督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有关工作，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能源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贯彻落实泽州县能源局机关管理制度。加大安全生产执法力度，督促企业加强安全投入，预防安全生产事故，加强人员培训，加强政策宣传，进一步持续推进能源队伍建设、能源体系建设、能源转型发展。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1. 持续提高煤炭供给体系质量。2. 加快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3. 扎实推进节能降耗工作。4. 持续提升能源治理水平。5. 推进在建、缓建新能源建设项目落地。6. 推进新能源建设项目前期手续办理。7. 推进泽州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入规。8. 开展重点用能企业余热余压回收利用。

（2）项目年度目标

1. 持续提高煤炭供给体系质量。2. 加快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3. 扎实推进节能降耗工作。4. 持续提升能源治理水平。5. 推进在建、缓建新能源建设项目落地。6. 推进新能源建设项目前期手续办理。7. 推进泽州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入规。8. 开展重点用能企业余热余压回收

利用。

（三）项目实施计划

2024 年全年围绕“争当全市能源革命示范县”这一目标；抓住煤炭（煤层气）清洁高效开发利用、电力（新能源）产业发展上台阶、节能降耗达目标三个重点；重点做好煤炭绿色清洁高质量发展、电力与新能源建设、节能“双控”、能源治理体系建设、安全生产五方面工作。2024 年 12 月前完成办公设备购置。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元)	全年执行数 (元)	资金结(转)余 (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1,500,000	1,500,000	1,054,912.24	1,054,912.24	0	100	10	
市区财政资金	1,500,000	1,500,000	1,054,912.24	1,054,912.24	0			部分办公费、委托业务费等相关费用2024年未完成支付, 预计2025年完成支付。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体职工学习次数		≥40次	48		15	15	
		执法装备数量		≥5套	0		5	0	根据省司法厅相关政策要求，行政执法机关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符合法定条件的执法人员，结合我单位实际，现行政执法人员数量相应缩减，原定执法装备采购计划同步予以取消。
	质量指标	执法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未完全达标且效果较差	未够执法装备	10	0	根据省司法厅相关政策要求，行政执法机关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符合法定条件的执法人员，结合我单位实际，现行政执法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时效指标	全体职工学习时间		每周一上午	达成预期指标	每周一上午	9	9	人员数量相应缩减，原定执法装备采购计划同步予以取消。
		购置设备时间		12月	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未购买执法装备	1	0	根据省司法厅政策要求，行政机关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人员仅保留符合法定身份的公务人员。结合我单位实际，现行政执法人员数量相应缩减，原定执法装备采购计划同步予以取消。
	成本指标	执法装备成本		≤8万元	0		1	1	根据省司法厅政策要求，行政机关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人员仅保留符合法定身份的公务人员。结合我单位实际，现行政执法人员数量相应缩减，原定执法装备

效 益 指 标	社 会 效 益	培训、差旅费					8.48			4	4		采购计划同步予以取消。
		专家、劳务费					43			4	4		
		档案整理费					0			1	1		资金未支付，预计2025年完成支付
		执法力度	增加			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未够 买 装 备	30	20			根据省司法厅政策要求，行政执法机关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结合我单位实际，现行政执法人员数量相应缩减，原定执法装备采购计划同步予以取消。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员工满意度（%）				达成预期指标		95%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64 分，最终评分结果：能源管理工作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74 分，属于“中”。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4 年为做好煤炭绿色清洁高质量发展、电力与新能源建设、节能降耗、能源治理体系建设、安全生产等方面提供了保障。全体职工每周一上午开展职工工作学习例会，全年学习次数共 48 次，员工满意度达到 95%。全年根据经费计划按时完成了日常经费支付工作。保障了能源局工作的正常运行，为能源管理工作开展保驾护航，促进我县能源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能源管理工作业务经费实际用于保障县能源局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行。2024 年县能源局煤炭、节能、电力等股室在持续提高煤炭供给体系质量、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扎实推进节能降耗工作、持续提升能源治理水平、推进新能源建设项目落地等方面持续发力。2024 年年初预算 150 万元，实际按需求计划支付 105.4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0.33%。部分办公费、委托业务费等相关费用 2024 年未支付，预计 2025 年完成支付。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1、我单位 2024 年每周一上午职工工作学习例会，分别从第一

议题学习、业务学习、自学内容、工作安排等方面进行工作学习安排。全年共组织工作学习例会 48 次，达到年初预期目标。2、2024 年将能源管理工作业务经费实际 105.49 万元及时支付到位，按时完成了日常经费支付工作。明细如下：劳务费 43 万元、委托业务费 20 万元、福利费 10 万元、办公费 8.63 万元、差旅费 7.73 万元、维修费 0.96 万元、印刷费 0.7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4 万元。资金支付合理合规、保障了能源局工作的正常运行，达到年初预期目标。3、根据省司法厅政策要求，行政机关履行行政执法职责人员现仅保留符合法定身份条件的公务员。结合我单位实际，现行政执法人员数量相应缩减，原定执法装备采购计划同步予以取消，故未产生相关成本费用。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根据省司法厅政策要求，行政机关履行行政执法职责人员现仅保留符合法定身份条件的公务员。结合我单位实际，现行政执法人员数量相应缩减，原定执法装备采购计划同步予以取消。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2024 年全年，我单位围绕“争当全市能源革命示范县”这一目标，明确“135”年度工作思路，抓住了煤炭（煤层气）清洁高效开发利用、电力（新能源）产业发展上台阶、节能降耗达目标三个重点；重点做好了煤炭绿色清洁高质量发展、电力与新能源建设、节能“双控”、能源治理体系建设、安全生产五方面工作。能源管理工作业务经费为保障能源局开展上述工作提供了坚实的保障，单位员工满意度

达到 95%，达到年初预期目标。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1.贯彻落实泽州县能源局机关管理制度。加大安全生产执法力度，督促企业加强安全投入，预防安全生产事故，加强人员培训，加强政策宣传。2.依照泽州县能源局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经费支出按财务制度管理，加强审核，防止弄虚作假，根据真实、有效的凭据报销，严格按照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按时完成支付。下一步我单位将重点加强预算精准化管理，完善能源管理工作业务经费资金的绩效评价，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提供坚实保障。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节能宣传活动经费及节能奖励资金

项目单位：095001-泽州县能源局

主管部门：095-泽州县能源局

2024 年 12 月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为了推动全社会节约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广泛宣传生态文明建设，开展节能知识宣传和节能技术培训，以及节能奖励资金，共需经费70万元。其中：节能奖励资金25万元、节能宣传活动经费14.8万元、节能培训24万元、在线监测系统运维费6.2万元。

立项依据：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开展节能宣传和教育，将节能知识纳入国民教育和培训体系，普及节能科学知识，增强全民的节能意识，提倡节约型的消费方式。第六十条中央财政和省级地方财政安排节能专项资金，支持节能技术研究开发、节能技术和产品的示范与推广、重点节能工程的实施、节能宣传培训、信息服务和表彰奖励等。第六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对在节能管理、节能科学研究和推广应用中具有显著成绩以及检举严重浪费能源行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2、依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重点用能单位应当建立节能奖惩制度，将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完成情况与奖惩挂钩，对节能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浪费能源的集体和个人给予惩罚。第十五条重点用能单位应当结合现有能源管理信息化平台，加强能源计量基础能力建设，按照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求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提升能源管理

信息化水平。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和引导社会有关方面加大对节能的资金投入，支持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节能技术研究开发、节能技术和产品的示范与推广、节能改造项目实施、能源计量器具配备、节能管理能力建设、节能宣传培训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利用节能有关专项资金支持重点用能单位实施节能重点工程时，优先支持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成绩突出的重点用能单位。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节约资源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国家实施节约与开发并举、把节约放在首位的能源发展战略。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广泛宣传了生态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了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资源观，提高了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加快改善生态环境，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倡导全民低碳生活模式，增强全社会“能源意识”和“节能意识”。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1、根据晋城市能源局关于开展2024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的通知要求，泽州县节约能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泽州县2024年“节能宣传周”活动的通知》积极组织全县公共机构单位和重点用能企业开展节能宣传周活动。开展能源紧缺体验和低碳出行活动。将节能知识纳入国民教育和培训体系，普及节能科学知识，增强全民的节能意识。2、泽州县节约能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2023年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工作的通知》聘请专家对重点用能单位进行考核。依据《泽州县节能奖励资金管理办法》泽节能办字（2020）11

号文件对重点用能领域的节能工作推动明显，节能工作成绩突出的企业通过综合复核，排名前三的企业相应一次性奖励。可给予一次性奖励。3、根据国家、省、市能源局《关于开展能源管理岗位培训通知》要求，组织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节能知识宣传和节能技术培训，通过对节能知识，清洁生产，低碳生活与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节能管理人员的理论水平和认识能力，解决一些企业在经营管理中存在的实际问题，以提高企业的整体效益和节能管理水平。4、通过与晋城市丹河天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平台运维及云资源服务合同，加强县级能耗在线系统平台运行管理，督促天云公司做好日常数据上传监管工作，加大数据管理力度，确保数据实时有效上传。落实好各重点用能企业节能管理主体责任，定期开展节能监察，指导监督重点用能企业做好数据管理和每日数据上传工作，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确保我县在线监测平台和重点用能企业能耗在线企业端正常稳定运行。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完成节能知识宣传和节能技术培训任务，完成节能奖励资金发放，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加快改善生态环境，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倡导全民低碳生活模式，增强全社会“能源意识”和“节能意识”，确保全县重点用能企业能耗监测系统数据稳定联网运行。

（2）项目年度目标

完成节能知识宣传和节能技术培训任务，完成节能奖励资金发放，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加快改善生态环境，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倡导全民低碳生活模式，增强全社会“能源意识”和“节能意识”，确保全县重点用能企业能耗监测系统数据稳定联网运行。

（三）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晋城市能源局关于开展2024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的通知要求，2024年7月份组织全县公共机构单位和重点用能企业开展节能宣传周活动，对节能工作取得成绩的集体、个人给予奖励。通过节能宣传活动进一步增强干部职工的带头节约意识，全民节能意识，提倡节约型的消费方式。充分调动各领域、各重点用能企业人员节能工作热情，有效保障全县节能工作顺利开展，为节能工作深入人心奠定良好的舆论基础。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 (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700,000	700,000	195,699.7	195,699.7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0,000	700,000	195,699.7	195,699.7	0			节能奖励资金因奖励考核机制变动，2024年未产生相关费用；节能宣传周期相关费用未支付，预计2025年完成支付。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 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节能技术培训次数		≥5次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普查乡镇、行政村数（个）		16个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质量指标	技术培训达标率		≥70%	达成预期指标		5	5	
		节能宣传覆盖率		≥70%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时效指标	开展节能技术知识宣传时间		全年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在线监测平台运维成本		≤6.2万元	6.18		4	4	
		节能奖励资金		≤25万元	0		2	0	因奖励考核机制变动，未产生相关费用
		节能宣传活动经费		≤14.8万元	12.43		4	4	

效 益 指 标	社 会 效 益	社 会 能 源 意 识 和 节 能 意 识	增 强	达 成 预 期 指 标	30	30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群 众 满 意 度 (%)	≥90%	达 成 预 期 指 标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88 分，最终评分结果：节能宣传活动经费及节能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98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4 年全年开展节能技术培训 5 次、技术培训达标率达 70%，通过开展节能宣传周活动，涉及 16 个乡镇，节能宣传覆盖率达到 70%，各种宣传活动，积极倡导节能减排、推广绿色生活方式，增强了全县群众能源意识和节能意识，群众满意度达到 90%。组织召开全县重点用能企业能耗在线监测平台建设工作推进会等活动，提高了能源资源利用效率，为增强全县“能源意识”和“节能意识”做出贡献。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4 年，我单位节能监督与稽查股，通过组织开展节能技术培训、节能宣传周活动、组织召开全县重点用能企业能耗在线监测平台建设工作推进会等活动，不断向年度目标“增强全社会能源意识和节能意识”靠拢。全年在提升干部职工综合素质、保证节能宣传覆盖率、保障全县重点用能企业能耗监测系统数据稳定联网运行等方面都达到预期目标。2024 年年初预算 70 万元，实际按需求计划支付 19.5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27.96%。节能奖励资金因考核机制变动，2024 年未产生相关费用；节能宣传周相关费用未支付，预计 2025 年完成

支付。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1. 全年节能技术培训次数共 5 次：2024 年 5 月 11 日，与县组织部联合举办了泽州县干部素质提升工程第 19 期专题讲座；2024 年 5 月 13 日，全市节能宣传周启动仪式在我县顺利举办，聘请全国知名蒸汽技术专家为全市节能工作者开展专题讲座；6 月 2 日-6 月 17 日，市能源局在四川大学举办全市能源系统干部职工综合素质提升培训；6 月 18-19 日，市能源局联合泽州县能源局组织开展了 2024 年全市节能工作素质提升专项培训；12 月 27 日，市能源局举办全市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培训班。2. 通过多次培训及节能宣传周活动，覆盖乡镇、行政村 16 个，技术培训达标率、节能宣传覆盖普及率均达到 70%。付 2024 年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平台运维服务费 6.18 万元，付 2023 年节能宣传周线上有奖竞答系统运维费 0.5 万元，付 2023 年节能宣传周版面制作等费用 6.82 万元，付 2022 年节能宣传周线上答题专项知识有奖竞答活动奖品费用 1.1 万元，付 2023 年节能宣传海报、知识手册等费用 4.01 万元，2024 年 6 月 18-19 日，市能源局联合我单位对全市节能工作人员进行为期 2 天的节能培训，付专家讲课费 0.96 万元。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全年举办各种宣传活动，积极倡导节能减排、推广绿色生活方式，有效提升了居民的环保意识。企业积极响应号召，采用先进的节能技术和设备，优化生产流程，减少能源消耗和排放，为全县的绿

色发展贡献力量。社会各界共同努力，形成了人人参与节能、处处彰显绿色的良好风尚，推动了泽州县向着更加环保、可持续的未来迈进。全县能源意识和节能意识得到有效增强，达到预期指标。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通过一系列精心策划与广泛开展的节能宣传周活动，旨在深入浅出地向公众传递节能减排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借助媒体平台的大力宣传，激发了民众对于参与节能行动的热情与积极性。节能宣传活动的有效实施，不仅显著提升了群众的节能意识，更为构建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群众满意度达到90%，达到预期指标。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一)开展节能技术培训:全年节能技术培训次数共5次:2024年5月11日,与县组织部联合举办了泽州县干部素质提升工程第19期专题讲座;2024年5月13日,全市节能宣传周启动仪式在我县顺利举办,聘请全国知名蒸汽技术专家为全市节能工作者开展专题讲座;6月2日-6月17日,市能源局在四川大学举办全市能源系统干部职工综合素质提升培训;6月18-19日,市能源局联合泽州县能源局组织开展了2024年全市节能工作素质提升专项培训;12月27日,市能源局举办全市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培训班。(二)开展节能宣传周活动:2024年5月13日,举办全县节能宣传周启动仪式、节能政策专题讲座,面向社会通过多渠道(新媒体宣传、节能知识专题培训等方式)开展全民节能宣传活动,取得了良好成效。(三)确保全县重点用能企业能耗监测系统数据稳定联网运行:组织召开全县重点用能企业能耗在线监测平台建设工作会议,持续完成我县新增重点用能企业能耗在线系统建设和系统升级对接工作。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冬季清洁煤球供应
项目单位：095001-泽州县能源局
主管部门：095-泽州县能源局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3

 （二）项目绩效目标.....4

 （三）项目实施计划.....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5

 （二）指标完成情况.....6

三、项目自评结果.....7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10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10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为确保全县未实现清洁取暖改造的农户温暖过冬，根据省、市确立的“清洁集中供热为主，煤改气、煤改电等清洁取暖改造为辅，3#优质煤兜底”的工作思路，按照“煤矿贴一点、财政补一点、煤球企业让一点”的原则，实施“冬煤夏供”，需资金1500万元。

立项依据：《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晋城市农村冬季清洁取暖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市财经〔2018〕127号）、《泽州县2023年优质清洁煤球供应实施方案》（泽清洁组字〔2023〕1号）、泽州县人民政府协调会议纪要〔2023〕39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为确保全县未实现清洁取暖改造的农户温暖过冬。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一）补贴办法。为确保群众温暖安全过冬，在供应数量范围内的农户，可按0.4元/块政府补贴价格购买优质清洁煤球，差额部分由县财政补贴（若有上级清洁煤球补贴资金，由县政府统筹用于补贴优质清洁煤球供应的差价）。（二）补贴资金兑现。供应结束后，煤球供应企业为所供应的镇提供正规的票据，各镇可将收取农户的煤球购买款先行支付给煤球供应企业。11月15日前，煤球生产企业将供应明细报送至各镇，各镇核实后以正式文件报送县能源局，县能源局审核后报县财政局，县财政局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县能源局，由县能源局拨付至各镇，由各镇负责决算。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2024年12月前以乡镇汇总的清洁煤球供应块数(按每块补贴0.4元,每户最多购买1080块)下拨补贴资金,及时将资金下拨到乡镇,确保农户温暖过冬。

（2）项目年度目标

2024年12月前以乡镇汇总的清洁煤球供应块数(按每块补贴0.4元,每户最多购买1080块)下拨补贴资金,及时将资金下拨到乡镇,确保农户温暖过冬。

（三）项目实施计划

（一）优质煤球企业招标。7月15日前,县能源局要组织技术人员对县域内清洁煤球企业供应资质进行认定,确定煤球供应企业并进行公示;7月31日前各镇在公示的煤球企业中,通过比价格、比服务、比质量,采用公开招投标方式择优确定1-2家煤球企业,作为本镇优质清洁煤球供应企业,并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二）供应时间。优质清洁煤球供应时间从8月15日开始,到10月30日止。（三）供应方式。优质清洁煤球供应采取预收款方式进行,农户在供应数量内,根据自己需求量按平价0.4元/块的价格交纳预付款。煤球供应前,各行政村要明确专人负责统计汇总需要供应优质煤球农户数和煤球数量,并收缴预付款,统一上缴至镇财政所。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 (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0			无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 值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煤球规格		120型	达成预期指标		20	20	
	质量指标	发热量		≥ 21.00MJ/kg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优质清洁煤球供应时间		从8月15日开始,到10月30日止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每户可购买政府补贴优质清洁煤球块数		1080块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城镇供热的总体能耗水平		降低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生态效益	大气污染物排放		减少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90 分，最终评分结果：冬季清洁煤球供应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100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对 16 个乡镇进行优质清洁煤球供应，总供应农户 39395 户，120 型煤球 4177 万块。确保全县未实现清洁取暖改造的农户温暖过冬。城镇供热的总体能耗水平降低 5%，大气污染物排放减少 5%。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根据泽州县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泽清洁组字【2023】1 号文件关于印发《泽州县 2023 年优质清洁煤球供应实施方案》的通知，为进一步做好 2023 年度优质清洁煤球供应政府惠民工程，确保全县未实现清洁取暖改造的农户温暖过冬，根据省、市确立的“集中供热为主，煤改气、煤改电等清洁取暖改造为辅，3#优质煤球兜底”的工作思路，我县按照“煤矿贴一点，财政补一点，煤球企业让一点”的原则，实施“冬煤夏供”。县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6 月 15 日组织县能源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晋城市环保局泽州分局四部门相关人员对全县具备资质的型煤生产企业进行了联合认定，各型煤企业对认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整改，整改完成后由四部门人员进行了回查确认。6 月 30 日，县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认定符合资质的企业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从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年7月6日。8月10日前全县16个乡镇在公示的煤球企业中，通过比价格、比服务、比质量，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择优确定1-2家煤球企业，作为本镇优质清洁煤球供应企业，并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2024年年初预算1500万元，实际按需求计划支付15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优质煤供应：2023年8月15日开始，王坡煤业、天泰公司、天安公司三个供应主体应供应46360吨煤，其中：王坡煤业18544吨、天泰公司、天安公司各13908吨。优质清洁煤球供应时间从2023年8月20日开始，到10月31日止。分别对16个乡镇（北义城镇、巴公镇、柳树口镇、南岭镇、下村镇、晋庙铺镇、周村镇、犁川镇、大箕镇、金村镇、北石店镇、川底镇、大阳镇、高都镇、山河镇、大东沟镇）进行优质清洁煤球供应，总供应农户39395户，120型煤球4177万块。每户可购买政府补贴优质清洁煤球块数1080块。发热量21.00MJ/kg。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1、大气污染物排放减少：清洁煤球通过脱硫、脱硝等技术，将煤转化为气体或液体燃料，显著降低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的排放，提升燃烧效率，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大大改善空气质量。2、供热总体能耗水平降低、燃烧效率提高：清洁煤球燃烧更充分，热效率提升，减少燃料消耗，降低能源成本。清洁煤球技术将煤粉加工成型煤，提高燃烧效率，通过减少粉尘排放，减少二氧化碳排放，助力应

对气候变化。城镇供热的总体能耗水平降低 5%，大气污染物排放减少 5%，达到年初预期目标。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根据工作领导小组深入乡镇对百姓的调研及反馈，煤球供应的满意度总体满意，普遍认为清洁煤球供应从质量方面稳定，燃烧充分；从价格方面相对稳定，价格便宜，在预算范围内；从数量方面供应充分且及时，在冬季能够满足百姓的日常需求；从环境方面清洁煤球大大提升燃烧效率，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改善空气质量。群众满意度达到 90%，完成预期目标。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为加强优质清洁煤球供应工作的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泽州县优质清洁煤球供应工作领导小组，全县优质清洁煤球供应工作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协调运作，共同推进。各镇和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认真核查，组织好清洁煤球供应确村确户工作，并实行源头管控，倒查生产企业，打击非法生产、运销劣质型煤行为的高压态势，坚决堵塞劣质型煤流通渠道，同时对各镇、各煤炭主体企业，各煤球生产企业的工作进行监督考核，对工作完成好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供应任务落实不到位、不负责任、敷衍塞责、弄虚作假的，将对相关责任人严肃追责，对生产不合格煤球的企业取消其供应资格。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2024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能源局				
地方主管部门		晋城市能源局		泽州县能源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年度资金总额:		495		494.9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95		494.91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其他资金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发环【2024】17号)文件要求及晋城市能源局《关于2024年中央农村冬季清洁取暖运行补贴分配意见的通知》,下达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495万元,专项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运营补贴。			
	下达及时性		收到上级专项资金第一时间进行项目储备,资金下达及时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拨付补贴资金,遵守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遵守专项资金拨付流程。			
	使用规范性		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项管理。全部用于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上,未用于其他方面的补贴。			
	执行准确性		按照晋市财经【2024】5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对2023-2024年度冬季供暖使用“煤改气”、“煤改电”的用户进行补贴。根据《泽州县2023-2024年采暖季农村清洁取暖运营补贴方案》,下达至各乡镇,拨付资金及时到位。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对本地区专项资金实施了全过程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开展绩效自评及项目的绩效评价,加强绩效结果应用。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由业务科室进行资料审核,通过主管单位党组研究决定,由县财政局审核后及时结算兑付。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支持县域内冬季清洁取暖、工业污染源治理、移动源污染防治、能力建设等重点工作,推动能源结构、产业结构、运输结构不断优化调整,促进全县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不用不补的原则,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支持效益。下达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495万元,实际执行494.91万元,执行率99.98%。专项用于了“煤改气”“煤改电”居民运行费用补贴资金。根据文件要求,出台了《泽州县2023-2024年采暖季农村清洁取暖运营补贴方案》,严格执行方案要求,做到了分配合理、专款专用,并及时拨付至各乡镇。不仅减轻了居民的取暖负担,还成功调动了农村居民采用清洁方式取暖的积极性,提高了清洁取暖使用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获得支持的设区市PM2.5浓度达到省级下达的年度目标达标率	≥90%	90%	
			分户式“煤改气”补贴标准	430元/户	430元/户	
			集中式“煤改气”补贴标准	400元/户	400元/户	
			分户式“煤改电”补贴标准	315元/户	315元/户	
			集中式“煤改电”补贴标准	280元/户	280元/户	
		质量指标	改善全县环境空气质量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50%	100%	
			项目开工率	≥60%	100%	
			补贴时间	2024年12月前	2024年10月	
	成本指标		“煤改气”“煤改电”居民运行费用补贴资金	≤495万元	494.91万元	
			促进清洁能源产业发展	促进	5%	
			清洁取暖公众认知度,获得感提升	提升	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无				
说明	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2024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转移支付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4 年中央下达 2024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转移支付预算资金 495 万元。

通过支持县域内冬季清洁取暖、工业污染深度治理、移动源污染防治、能力建设等重点工作，推动能源结构、产业结构、运输结构不断优化调整，促进全县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一）中央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资环【2024】17 号）文件要求及晋城市能源局《关于 2024 年中央农村冬季清洁取暖运行补贴分配意见的函》，下达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495 万元。专项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运营补贴。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投入及到位情况

2024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共 495 万元，实际到位 495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到位 49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2024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总资金 495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执行 494.9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8%。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局针对上级下拨的 2024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特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了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益。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项管理。按照预算管理绩效要求对本地区专项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开展绩效自评及项目的绩效评价，加强绩效结果应用。1. 收到上级专项资金第一时间进行项目储备。2. 各乡镇具体制定补贴分配方案，统计汇总补贴户数和金额。3. 县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安排下拨补贴资金。4. 按照“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对重大资金进行会议审批。5. “三重一大”会议通过后，向县财政局申报支付计划，按照国家集中支付制度将专项资金下拨到位。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 2024 年绩效目标，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不用不补的原则，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补贴效益，下达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495 万元，实际执行 494.91 万元，执行率 99.98%。专项用于了“煤改气”“煤改电”居民运行费用补贴资金。根据文件要求，出台了《泽州县 2023-2024 年采暖季农村清洁取暖运营补贴方案》，严格执行方案要求，做到了分配合理、专款专用，

并及时拨付至各乡镇。不仅减轻了居民的取暖负担，还成功调动了农村居民采用清洁方式取暖的积极性，提高了清洁取暖使用率。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年初设定目标：获得支持的设区市 PM2.5 浓度达到省级下达的年度目标达标率 $\geq 90\%$ 。在全年通过支持县域内冬季清洁取暖、工业污染深度治理、移动源污染防治、能力建设等重点工作的持续推进下，实际达成 90%，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分户式“煤改气”补贴标准 450 元/户、集中式“煤改气”补贴标准 400 元/户、分户式“煤改电”补贴标准 315 元/户、集中式“煤改电”补贴标准 280 元/户。在中央下达资金的第一时间，制定了《泽州县 2023-2024 年采暖季农村清洁取暖运营补贴方案》，规范制定补贴标准，并严格执行方案要求，合理合规补贴。

（2）质量指标

年初设定目标：持续改善全县环境空气质量。2024 年通过利用好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用于支持了县域内冬季清洁取暖、工业污染深度治理、移动源污染防治、能力建设等工作，通过专款专用，促进了全县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达成了年初设定的目标。

（3）时效指标

年初设定目标：项目完工率 $\geq 50\%$ 、项目开工率 $\geq 80\%$ ，以及

补贴时间在 2024 年 12 月前。全年实际按照晋市财经【2024】56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对 2023-2024 年度冬季供暖使用“煤改气”、“煤改电”的用户进行补贴。项目完工率 100%、项目开工率 100%,并且根据《泽州县 2023-2024 年采暖季农村清洁取暖运营补贴方案》,下达至各乡镇,在 2024 年 10 月完成了资金拨付,达成了年初设定的目标。

(4) 成本指标

年初设定目标:“煤改气”“煤改电”居民运行费用补贴资金≤495 万元。全年实际执行 494.9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8%。专项用于了“煤改气”“煤改电”居民运行费用补贴资金。根据文件要求,出台了《泽州县 2023-2024 年采暖季农村清洁取暖运营补贴方案》,严格执行方案要求,做到了资金分配合理、专款专用,达成了年初设定的目标。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指标

年初设定目标:促进清洁能源产业发展。通过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的下拨,直接拉动了全县清洁能源需求市场,清洁取暖得以规模化推广。通过“煤改电”“煤改气”等项目,直接扩大了清洁能源终端产品的市场需求。通过定向投入、政策引导和技术支持,不仅直接推动清洁能源应用场景的扩展,还能带动清洁能源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清洁能源产业发展总体提升率达到 5%,达到年初设定的目标值。

（2）社会效益指标

年初设定目标：清洁取暖公众认知度，获得感提升。我县出台了《泽州县 2023-2024 年采暖季农村清洁取暖运营补贴方案》，严格执行方案要求。不仅减轻了居民的取暖负担，还成功调动了农村居民采用清洁方式取暖的积极性，提升了县域群众的清洁取暖公众认知度，群众获得感、满足感得到提升，总体提升率达到 25%，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目标值。

（3）生态效益指标

年初设定目标：实际减少污染物排放。我县通过 2024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的合理使用，用于了农村地区清洁取暖运营补贴工作，并支持了工业污染深度治理、移动源污染防治等工作，推动全县能源结构、产业结构、运输结构不断优化调整，实际减少污染物排放 5%，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目标值。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年初设定目标：≥80%，实际完成 90%。我县根据文件要求，出台了《泽州县 2023-2024 年采暖季农村清洁取暖运营补贴方案》，严格执行方案要求，做到了分配合理、专款专用，并及时拨付至各乡镇。不仅减轻了居民的取暖负担，还成功调动了农村居民采用清洁方式取暖的积极性，提高了清洁取暖使用率，获得了受益群众的认可，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目标值。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该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1、可作为以后年度同类型目标的参考，设定合理的绩效目标，并保证绩效目标的实现；2、为以后年度同类型项目的预算编制提供了参考依据，保证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该项目的自评结果会随预决算的公开在泽州县能源局网站公开，供社会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能源局				
地方主管部门		晋城市能源局		泽州县能源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509.34	509.34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09.34	509.34	100.00%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一)根据晋市财发《2023》96号,晋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文件精神,提前下达2024年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96.72万元(晋财企【2024】1号)。县能源局和县财政局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晋能控股成庄矿、晋能控股寺河二号井上报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和现场核查。将晋能控股成庄矿91.48万元和晋能控股寺河二号井5.24万元及时支付到位。(二)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清算2023年和预拨2024年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非常规天然气奖补资金)的通知》(晋财企【2024】93号)和晋城市能源局《关于中央清洁能源发展专项奖补资金的分配意见》,晋财企发【2024】39号下达了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412.62万元用于支持非常规天然气开发利用,其中晋能控股成庄矿奖补资金407.75万元,晋能控股寺河二号井奖补资金4.87万元。以切实做好我县煤矿煤层气(煤矿瓦斯)等非常规天然气开发利用财政奖补资金申报工作。				
	下达及时性	收到上级专项资金第一时间进行项目储备,资金下达及时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拨付补贴资金,遵守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遵守专项资金拨付流程。				
	使用规范性	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项管理。统筹使用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确保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数据真实准确和补贴资金安全有效。				
	执行准确性	(一)提前下达2024年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96.72万元;在2024年非常规天然气省级财政奖补资金到位第一时间,将晋能控股成庄矿91.48万元和晋能控股寺河二号井5.24万元及时支付到位。(二)清算2023年和预拨2024年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非常规天然气奖补资金)412.62万元用于支持非常规天然气开发利用,其中晋能控股成庄矿奖补资金407.75万元,晋能控股寺河二号井奖补资金4.87万元。统筹使用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规范和加强对相关企业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的日常管理,及时掌握有关企业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动态,确保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数据真实准确和补贴资金安全有效。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对本地区专项资金实施了全过程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开展绩效自评及项目的绩效评价,加强绩效结果应用。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由业务科室进行资料审核,通过主管单位党组研究决定,由县财政局审核后拨付。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开发利用非常规天然气,增加能源供应,实现安全发展,清洁发展,节约发展。		切实落实各项文件精神,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量达到1679.26万立方米,非常规天然气开采设备质量稳定、安全可靠。奖补资金分配科学,其中晋能控股成庄矿奖补资金499.23万元、晋能控股寺河二号井奖补资金10.11万元,县能源局和县财政局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晋能控股成庄矿、晋能控股寺河二号井上报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和现场核查,并在2024年非常规天然气财政奖补资金到位第一时间,将资金及时拨付到位,2024年非常规天然气开发利用过程安全稳定,减少了温室气体排放,增加能源供应,为实现全县能源安全发展,清洁发展,节约发展提供了助力和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企业数量	2家	2家	
			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量	≥1600万立方米	1679.26万立方米	
			非常规天然气开采设备情况	质量稳定、安全可靠	质量稳定、安全可靠	
		质量指标	非常规天然气质量	国家标准	国家标准	
			补贴资金分配管理政策	符合	符合	
			非常规天然气项目设备更新维护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采暖季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量占比	>30%	30.50%	
			晋能控股成庄矿奖补资金	499.23万元	499.23万元	
			晋能控股寺河二号井奖补资金	10.11万元	10.11万元	
		经济效能	促进清洁能源产业发展	促进	5%	
			增加能源供应	增加	3%	
			减少安全事故	减少	100%	
	生态效益	促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促进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地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90%	
			实施项目公示无异议率	≥90%	100%	
说明	实施项目公示率		100%	100%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指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转移支付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4 年中央下达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转移支付预算资金共计 509.34 万元。

绩效总体目标是开发利用非常规天然气，增加能源供应，实现安全发展，清洁发展，节约发展。

（一）中央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

根据晋市财建《2023》96 号，晋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文件精神，提前下达 2024 年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 96.72 万元（泽财企【2024】1 号）。县能源局和县财政局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晋能控股成庄矿，晋能控股寺河二号井上报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和现场核查。将晋能控股成庄矿 91.48 万元和晋能控股寺河二号井 5.24 万元及时支付到位。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清算 2023 年和预拨 2024 年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非常规天然气奖补资金)的通知》(晋财建【2024】93 号)和晋城市能源局《关于中央清洁能源发展专项奖补资金的分配意见》，泽财企拨【2024】39 号文件下达了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 412.62 万元用于支持非常规天然气开发利用，其中

4. 按照“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对重大资金进行会议审批。5. “三重一大”会议通过后，及时通知企业开具收据。6. 向县财政局申报支付计划，按照国家集中支付制度将专项资金下拨到位。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2024年绩效目标，切实落实各项文件精神，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量达到1679.26万立方米，非常规天然气抽采设备质量稳定、安全可靠。奖补资金分配科学，其中晋能控股成庄矿奖补资金499.23万元、晋能控股寺河二号井奖补资金10.11万元，县能源局和县财政局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晋能控股成庄矿，晋能控股寺河二号井上报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和现场核查，并在2024年非常规天然气省级财政奖补资金到位第一时间，将资金及时拨付到位。2024年非常规天然气开发利用过程安全稳定，减少了温室气体排放，增加能源供应，为实现全县能源安全发展，清洁发展，节约发展提供了助力和保障。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年初设定目标：补助企业数量2家。在相关文件精神要求下，奖补资金分配科学，实际补助企业2家：其中晋能控股成庄矿奖补资金499.23万元、晋能控股寺河二号井奖补资金10.11万元，规范和加强了对相关企业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的日常管理，及时掌握了有关企业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动态，确保非常规天然

气开采利用数据真实准确和补贴资金安全有效。达成了年初设定的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量 ≥ 1600 万立方米。县能源局和县财政局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晋能控股成庄矿，晋能控股寺河二号井上报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和现场核查，并在2024年非常规天然气财政奖补资金到位第一时间，将资金及时拨付到位，企业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全县非常规天然气开发利用水平持续提升，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量达到1679.26万立方米，达成了年初设定的目标。

（2）质量指标

年初设定目标：非常规天然气抽采设备情况质量稳定、安全可靠；非常规天然气质量符合国家标准。非常规天然气的抽采设备质量稳定性、安全可靠性及天然气质量达标情况，直接影响资源开发的经济效益、环境保护和能源安全。非常规天然气抽采设备通过材料创新、智能监测和严格质控，已实现质量稳定与安全可靠双重保障，产气品质全面符合标准，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达到了年初设定的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补贴计算分配符合政策。奖补资金分配科学，其中晋能控股成庄矿奖补资金499.23万元、晋能控股寺河二号井奖补资金10.11万元，并在2024年非常规天然气省级财政奖补资金到位第一时间，将资金及时拨付到位。达成了年初设定的

目标。

（3）时效指标

年初设定目标：非常规天然气项目设备更新维护及时。当前非常规天然气抽采设备通过材料创新、智能监测和严格质控，已实现质量稳定与安全可靠双重保障，全年设备更新维护及时，确保安全。达成了年初设定的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采暖季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量占比 $>30\%$ 。在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的支持和合理利用下，非常规天然气开发利用水平持续提升，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量达到1679.26万立方米，采暖季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量占比达到 30.5% ，达成了年初设定的目标。

（4）成本指标

年初设定目标：晋能控股成庄矿奖补资金499.23万元、晋能控股寺河二号井奖补资金10.11万元。奖补资金分配科学，在收到上级专项资金第一时间进行项目储备，通知企业报送相关材料 and 数据。申报企业应当对报送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组织业务股室会同县财政局相关人员，并聘请专家对企业上报资料进行核实，汇总企业上年实际开采量和当年预计开采量，确保申报资金的合理性。并在2024年非常规天然气省级财政奖补资金到位第一时间，将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实际拨付晋能控股成庄矿奖补资金499.23万元、晋能控股寺河二号井奖补资金10.11万元。达成了年初设定的目标。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指标

年初设定目标：促进清洁能源产业发展。通过清洁能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下拨，直接拉动了全县清洁能源需求市场，直接扩大了清洁能源终端产品的市场需求。通过定向投入、政策引导和技术支持，不仅直接推动清洁能源应用场景的扩展，还能带动清洁能源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清洁能源产业发展总体提升率达到 5%，达到年初设定的目标值。

(2) 社会效益指标

年初设定目标：增加能源供应、减少安全事故。在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的支持和合理利用下，非常规天然气开发利用水平持续提升，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量达到 1679.26 万立方米，采暖季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量占比达到 30.5%，实际增加能源供应 5%，同时非常规天然气的抽采设备质量稳定、安全可靠，并及时进行设备维护，预防了安全事故的发生，减少安全事故 100%，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目标值。

(3) 生态效益指标

年初设定目标：促进能源结构绿色低碳转型。实际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通过定向投入、政策引导和技术赋能，系统性推动能源生产、消费、储运等环节的低碳化改造，加速化石能源替代和清洁能源占比提升，最终实现能源结构的绿色低碳转型，在专项资金的引导下，全年促进能源结构绿色低碳转型总体提升率达

到了 5%，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目标值。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年初设定目标：项目实施地周边群众满意度 $\geq 90\%$ ，实施项目公示无异议率 $\geq 90\%$ ，实施项目公示率 100%。我单位切实落实各项文件精神，在 2024 年非常规天然气财政奖补资金到位第一时间，将资金及时拨付到位，非常规天然气抽采设备质量稳定、安全可靠，奖补资金分配科学，项目公示流程公开透明。开发利用过程安全稳定，增加能源供应，为实现全县能源安全发展，清洁发展，节约发展提供了助力和保障，群众满意度达标。实际项目实施地周边群众满意度 90%，实施项目公示无异议率 100%，实施项目公示率 100%，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目标值。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该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1、可作为以后年度同类型目标的参考，设定合理的绩效目标，并保证绩效目标的实现；2、为以后年度同类型项目的预算编制提供了参考依据，保证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该项目的自评结果会随预决算的公开在泽州县能源局网站公开，供社会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无

六、附件

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北部乡镇余热利用集中供暖一次主管网工程

项目单位：095001-泽州县能源局

主管部门：095-泽州县能源局

2024年12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3

 （二）项目绩效目标.....4

 （三）项目实施计划.....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5

 （二）指标完成情况.....6

三、项目自评结果.....7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10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10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项目背景：1. 响应国家政策、改善生态环境的需要。2. 适应城镇发展，保障热力供应的需要。3. 项目的建设是城市发展的需要，项目主要完成大阳一下村镇管网互联互通，巴公—陈沟段管网互联互通，达到陈沟、下村镇共 100 万平方米供热能力。项目性质：新建。建设工期：30 个月。本项目第一期完成巴公至大阳，巴公至北义城约 22 公里的一次管网铺设；第二期完成晋钢热源首站改造，晋钢厂外至巴公镇区的管网铺设及垃圾焚烧发电站至大阳管网连接处约 9.8 公里的一次管网铺设；第三期完成大阳至下村约 8.5 公里的一次主管网铺设；扩建完成巴公至陈沟段约 8.5 公里的一次管网铺设。本项目设计总供暖面积 500 万平方米。

立项依据：泽行审发〔2019〕57 号《关于泽州县北部乡镇余热利用集中供暖一次主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泽行审发〔2021〕142 号《关于泽州县北部乡镇余热利用集中供暖一次主管网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1. 响应国家政策、改善生态环境的需要。2. 适应城镇发展，保障热力供应的需要。3. 项目的建设是城市发展的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从劳动组织、技术措施、资金、设备投入等方面采取的措施，保证目标工期的实现。1. 管理措施。2. 技术措施。3. 人员保证措施。4. 设备保证措施。5. 材料供应保证措施。

6. 影响工期因素的应急回补措施。7. 协调管理措施。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为响应国家政策、改善生态环境。适应城镇发展，保障热力供应。

(2) 项目年度目标

为响应国家政策、改善生态环境。适应城镇发展，保障热力供应。

(三) 项目实施计划

为响应国家政策、改善生态环境。适应城镇发展，保障热力供应。

项目将实现大阳一下村镇管网互联互通，巴公—陈沟段管网互联互通，达到陈沟、下村镇共 100 万平方米供热能力。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 (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5,000,000	5,000,000	2,000,000	2,000,000	0	100	10	
市区财政资 金	5,000,000	5,000,000	2,000,000	2,000,000	0			根据泽财企【2024】23号文件，核减北部乡镇余热利用集中供暖一次主管网工程资金300万元。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 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巴公至北义城管网铺设		=22公里	22		20	20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质量达标率		≥90%	95		10	10	
	时效指标	建设年限		2020年到2024年	达成预期指标		5	5	
		资金支付时间		2024年12月底前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支付工程尾款和材料款		≤500万元	200		10	10	
	社会效益	工业余热利用率		≥90%	90		30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北部乡镇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90 分，最终评分结果：北部乡镇余热利用集中供暖一次主管网工程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100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4 年年初预算 500 万元，实际按需求，于 2024 年 2 月支付北部乡镇余热利用集中供暖一次主管网工程（一期）工程款 2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40%。北部乡镇余热利用集中供暖一次主管网工程已全部完工，完成巴公至北义城管网铺设，项目建设质量达标率达到 95%，工业余热利用率达到 90%，北部乡镇群众满意度达 95%。财政评审全部完成，审计评审一期、二期工程完毕，三期、扩建工程审计初稿已出，正在积极核对中。该工程利用了企业循环水余热，节约供热燃煤成本。相应减少了运输成本。同时采用先进的节能机电产品，大大提高了供热效率，降低了供热成本，既保证了供热运行管理企业的经济效益，也保障了企业和居民的个人利益，使集中供热工程成为泽州县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泽州县北部乡镇余热利用集中供暖一次主管网工程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经泽州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泽行审发〔2019〕57 号《关于泽州县北部乡镇余热利用集中供暖一次主管网工程可行性研

究报告的批复》立项。现工程已全部完工，财政评审全部完成，审计评审一期、二期工程完毕，三期、扩建工程审计初稿已出，正在积极核对中。2024 年年初预算 500 万元，实际按需求，于 2024 年 2 月支付北部乡镇余热利用集中供暖一次主管网工程（一期）工程款 2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40%。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1、泽州县北部乡镇余热利用集中供暖一次主管网（一期）工程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开工，建设内容为：铺设管网 24 公里（其中：北义城约 9 公里，大阳约 15 公里）、两座中继泵站、三座换热站等建设，大阳段和北义城段已联通，已实现晋钢余热利用集中供暖，2020 年 10 月底完工。2023 年 3 月 14 日审计评审完成。2、泽州县北部乡镇余热利用集中供暖一次主管网（二期）工程于 2021 年 5 月 1 日开工，建设内容为：晋钢热源首站改造，晋钢厂外到巴公镇区长约 5.5 公里管网铺设及垃圾焚烧发电站到大阳管线连接处约 2.8 公里管网铺设，已实现晋钢余热利用集中供暖，2021 年 10 月底完工。2023 年 8 月 17 日审计评审完成。3、泽州县北部乡镇余热利用集中供暖一次主管网（三期）工程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开工，建设内容为：大阳至下村段约 8.5 公里的一次管网铺设，2022 年 12 月 31 日管线已竣工。2023 年 11 月 22 日财政评审完成，现审计初稿已出，正在进行核对。4、泽州县北部乡镇余热利用集中供暖一次主管网（扩建）工程于 2022 年 3 月 20 日开工，建设内容为：巴公至陈沟段约 8.7 公里的一次管网铺设，2022 年 12 月 31 日竣工。2023 年 10 月 31 日财政评审完成，

现审计初稿已出，正在进行核对，项目建设达标率均达到 95%。5、实际于 2024 年 2 月支付北部乡镇余热利用集中供暖一次主管网工程（一期）工程款 200 万元。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本工程实施后，众多分散小锅炉房取消后，可以节省大量的镇区宝贵用地。原有锅炉房及其堆场改作商业及服务用地，晋钢集团冲渣水余热和化工厂冷却水余热得到了充分利用，减少了能源浪费；热源的废水采用集中回收循环利用，选用高效脱硫除尘器减少了废气污染，同时灰渣作为建材原料或配用原料综合利用，大幅度减少了“三废”污染。工业余热利用率达到 90%，完成年初预期目标。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泽州县北部乡镇余热利用集中供暖一次主管网工程，在环保方面，过去分散的供热状况对环境污染严重，对能源浪费巨大，不利于节能环保，该工程实施后将减少煤炭和灰渣运输量，解决越来越突出的节能降耗矛盾，促进了生产的可持续发展；在质量方面，生产过程易实现机械化和自动化，提高供热效率，保证供热质量；在价格方面，较传统供暖方式，居民采暖费用低，供暖效果好。北部乡镇群众满意度达到 95%，达到年初预期目标。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本项目以解决供热民生问题为出发点，充分利用巴公工业园区已内化工企业和晋钢集团工业余热，在不影响安全生产的前提下，通过对余热的回收利用，提高总热效率，加快完成企业节能减排任务。响应国家节能减排政策，实现在不新建或少建热源的情况下，在较短时间内增加泽州县的集中供暖面积，同时减少县政府在供暖热源（一般为区域锅炉房）方面的大量投资，为泽州县村镇集中供热贡献力量。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